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25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標玉瑾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52,007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6,285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8,2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起訴前1日	週年 利率	利息 (新臺幣)
1	4,535	113年2月15日	113年11月21日	16%	557.09
2	4,920	113年2月15日	113年11月21日	16%	604.38
3	8,580	113年2月15日	113年11月21日	16%	1,053.98

(續上頁)

01

4	1,664	113年2月15日	113年11月21日	16%	204.41
5	2,786	113年2月15日	113年11月21日	16%	342.24
6	316	113年2月15日	113年11月21日	16%	38.82
7	3,000	113年2月15日	113年11月21日	16%	368.52
8	2,760	113年2月15日	113年11月21日	16%	339.04
9	805	113年2月15日	113年11月21日	16%	98.89
10	3,366	113年2月15日	113年11月21日	16%	413.48
11	3,102	113年2月15日	113年11月21日	16%	381.05
12	7,776	113年2月15日	113年11月21日	16%	955.22
13	1,686	113年3月15日	113年11月21日	16%	186.25
14	3,133	113年3月15日	113年11月21日	16%	346.09
15	3,578	113年3月15日	113年11月21日	16%	395.25
利息合計					6,284.71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					58,292